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文件

耿医保联发〔2021〕11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《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执行《2021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定点医疗机构、各定点医药机构：

现将《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执行《2021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临沧市医疗保障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

发关于执行《2021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
目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

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2021 年 12 月 31 日

耿马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